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经营住所、经营期限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经营住所、经营期限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，对注册资本、经营住所、经营期限进行变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。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变更注册资本情况

鉴于公司已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，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936.4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公司股份总额由 51321.6 万股增加至 52258 万股；注册资本由 51321.6 万元增加至 52258 万元。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结果，公司需变更注册资本为 52258 万元、股本总额为 52258 万股，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六条、第十九条相关内容。

二、变更经营住所情况

鉴于公司经营所在地划入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范围内，公司经营住所拟作如下变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相关内容：

原经营住所：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山路 2 号；

拟变更经营住所：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白云山路 2 号。

三、变更营业期限情况

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，为使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的营业期限与《公司章程》第七条“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”保持一致，需将公司营业执照的营业期限由“199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6 日”变更为“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”。

四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情况

公司拟根据上述事项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章程条款
1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山路 2 号。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白云山路 2 号
2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321.6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258 万元。

3	第十九条 (1) 公司股本总额为 51321.6 万股, 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(1) 公司股本总额为 52258 万股, 均为普通股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本次变更, 以主管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